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
字第 九一 二三五九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係指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及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前項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置業務主管及輻射防護人員。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之專職輻射防護人員，係指任職於設施經營者內，具輻射防護人員資格，並經設施經營者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執行輻射防護管理業務者。

本標準所稱之兼職輻射防護人員，係指具輻射防護人員資格，並經設施經營者提報主管機關核准於設施經營者內兼任執行輻射防護管理業務者。

第 四 條 設施經營者具有附表一所列設備、業務或規模者，應設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並依表列名額配置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各級輻射防護人員。

第 五 條 設施經營者具有附表二所列設備、業務或規模者，應依表列名額配置各級輻射防護人員。

第 六 條 設施經營者於同一處所設有前二條附表所列之設備、業務或規模二項目以上者，其輻射防護人員應依目中最高標準配置之。

第 七 條 設施經營者之設施位於不同處所者，各該處所之

單位應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

第八條 第四條所設之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為設施經營者內直屬負責人指揮監督之單位或任務編組。

第五條所置之輻射防護人員執行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應受負責人直接指揮監督。

第九條 業務主管具有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得由其兼任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輻射防護人員。

第十條 第四條之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及第五條之輻射防護人員，應執行下列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一、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 四、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 五、規劃、實施教育訓練。
- 六、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 七、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 八、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 九、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十、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十一、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十二、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執行前項游離輻射防護管理業務時，應就執行情形保存紀錄，並由輻射防護人員簽章確認。

第十一條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設置標準時，設施經營者應即補足。

設施經營者內無適當人選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聘請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輻射防護人員兼任之。兼職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執行輻射防護管理業務之兼職輻射防護人員，同一期間以兼任一家為限。

第十二條 第四條規定之設施經營者應設置七人以上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設施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二、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業務主管及至少二名以上之專職輻射防護人員。
- 三、相關部門主管。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研議第十條規定之業務內容執行情形及下列事項：

-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

合相關規定。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六、輻射防護計畫。

七、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三條 設施經營者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時，應填具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設置申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設施經營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設立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時，應製作、保存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異動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標準所訂各項表格、名冊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六條 設施經營者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或置輻射防護人員，並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列之設備、業務或規模時，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標準及附表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設施經營者應設置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並依表列設備、業務或規模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事業類別 | 設備、業務或規模 |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
| 壹、核子設施 | 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 | 每一機組應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二名，輻射防護員五名。設施內每一輪值應至少有一名輻射防護員當值。 |
| | 二、其他核子反應器。 | 每一反應器應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二名。設施內每一輪值應至少有一名輻射防護員當值。 |
| | 三、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處置單位。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設施內每一輪值應至少有一名輻射防護員當值。 |
| 貳、醫療院所 | 一、從事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三項診療業務者。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二名。 從事核子醫學業務，並設有迴旋加速器或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活度達 $1.11 \times 10^9 \text{Bq}$ 以上之高劑量治療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從事放射治療業務，並設有質子加速器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

| 事業類別 | 設備、業務或規模 |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
| | <p>二、設有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任二項診療業務者。</p> |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p> <p>從事核子醫學業務，並設有迴旋加速器或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活度達 $1.11 \times 10^9 \text{Bq}$ 以上之高劑量治療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p> <p>從事放射治療業務，並設有質子加速器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p> |
| <p>參、放射線照相檢驗業</p> | <p>使用或持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之機具達二十一部以上者。</p> |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三名。</p> |
| <p>肆、生產放射性物質機構</p> | |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p> |
| <p>伍、其他</p> | <p>一、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總和達 1×10^{15} 貝克以上者。</p> |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p> |

| 事業類別 | 設備、業務或規模 |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
| | <p>二、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活度總和達豁免管制量五十萬倍以上者；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達二個以上者，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達五十萬以上者。</p> |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p> |
| | <p>三、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參仟萬伏（30MV）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參仟萬電子伏（30MeV）以上者。</p> |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p> |

附表二、設施經營者應依表列設備、業務或規模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事業類別 | 設備、業務或規模 |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
| 壹、醫療院所 | 一、僅從事放射治療業務者。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
| | 二、僅從事核子醫學業務者。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但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活度達 $1.11 \times 10^9 \text{Bq}$ 以上之高劑量治療者，應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
| | 三、僅從事放射診斷業務者。 | 設有十(含)部X光機以上者，應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
| 貳、放射線照相檢驗業 | 使用或持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之機具達下列規模者： 一、十(含)部以下。 二、十一至十五部。 三、十六至二十部。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二名。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三名。 |
| 參、製造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機構 |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

| 事業類別 | 設備、業務或規模 |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
| 肆、其他 | 一、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總和達 1×10^{12} 貝克以上，未達 1×10^{15} 貝克者。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
| | 二、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活度總和達豁免管制量一百倍以上，未達豁免管制量五十萬倍者；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達二個以上者，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達一百以上，未達五十萬者。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
| | 三、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 |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

| 事業類別 | 設備、業務或規模 |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
| | 備巔值電壓達五百仟伏 (500kV) 以上，未達參仟萬伏 (30MV) 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五百仟電子伏 (500 keV) 以上，未達參仟萬電子伏 (30MeV) 者。 | |

設備、業務或規模代碼表：

| 事業類別 | 設備、業務或規模 | 代碼 |
|---|---|-----------|
| 核子設施 |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 | 4A |
| | 其他核子反應器。 | 4B |
| | 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處置單位。 | 4C |
| 醫療院所 | 從事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三項診療業務者。 | 4D |
| | 設有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任二項診療業務者。 | 4E |
| | 僅從事放射治療業務者。 | 5A |
| | 僅從事核子醫學業務者。 | 5B |
| | 僅從事放射診斷業務，設有十（含）部X光機以上者。 | 5C |
| 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使用或持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之機具達下列規模者） | 十（含）部以下。 | 5D |
| | 十一至十五部。 | 5E |
| | 十六至二十部。 | 5F |
| | 二十一部以上。 | 4F |
| 其他 | 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總和達 1×10^{15} 貝克以上者。 | 4H |
| | 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總和達 1×10^{12} 貝克以上，未達 1×10^{15} 貝克者。 | 5H |

| 事業類別 | 設備、業務或規模 | 代碼 |
|---------------|--|----|
| | 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活度總和達豁免管制量五十萬倍以上者；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達二個以上者，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達五十萬以上者。 | 4I |
| | 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活度總和未達豁免管制量五十萬倍者；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達二個以上者，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未達五十萬者。 | 5I |
| | 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參仟萬伏(30MV)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參仟萬電子伏(30MeV)以上者。 | 4J |
| | 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五百仟伏(500kV)以上，未達參仟萬伏(30MV)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五百仟電子伏(500keV)以上，未達參仟萬電子伏(30MeV)者。 | 5J |
| 生產放射性物質機構 | | 4G |
| 製造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機構 | | 5G |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設置申報表

新增 異動

| | | | | | | | |
|--------------------------------------|-----|-----|-------|--------------------|-----------|--|--------|
| 設施經營者：_____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設施經營負責人：_____ | | | | 職稱：_____ | | | |
| 地址：_____ | | | | 電話：_____ | | | |
| 適用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__條規定。 | | | | | | | |
| 設備、業務或規模：__（請依設備、業務或規模代碼表填寫） | | | | | | | |
|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名稱：_____（未達設置規模者免填） | | | | | | | |
| 輻射防護業務主管姓名：_____ 職稱：_____（未達設置規模者免填） | | | | | | | |
| 應配置輻射防護師__人，輻射防護員__人。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身份證號碼 | 證書字號 | 證書有效期限 | 專 職 或 兼 職 | 輻防人員簽名 |
| 輻 射 防 護 師 | | | | | 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 |
| | | | | | 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 |
| | | | | | 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 |
| 輻 射 防 護 員 | | | | | 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 |
| | | | | | 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 |
| | | | | | 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職起始日__年__月__日 | |

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三條規定，陳報設（置）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人員），請備查。此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設施經營者：_____ 簽章

申報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核准生效日期：__年__月__日（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事
業
單
位
印
信

